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委任董事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林光宇先生，SBS, 太平紳士 (「**林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林先生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會之成員。

林先生，現年六十四歲，彼專注從事民航管理、社會關係、公共事務及企業管治工作。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出任為本公司之營運總裁。彼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特區政府**」) 工作逾四十一年，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出任民航處處長，直至二零零四年四月退休。林先生曾任香港特區政府之香港航空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林先生現任為香港特區政府之第三屆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之顧問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榮譽。彼為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曾任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撤銷上市地位。彼亦曾任利星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撤銷上市地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並無訂明服務本公司之固定年期，但任何一方可給予對方三個月之通知期終止合約。惟其之董事任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留任。彼之薪酬包括年薪及津貼為港幣2,040,000元、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每年度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及花紅。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包括林先生) 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酬金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並沒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關於林先生所披露的事宜，並無有關此項披露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林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就林先生任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事有任何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項。

董事會就林先生之委任謹致以熱烈歡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呂耀東先生、許淇安先生、倫贊球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林光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逸傑爵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及廖樂柏先生。

承董事會命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